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其配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及其配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古文斌先生及聂星星女士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古文斌先生及聂星星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8、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

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受市场行情波动、业绩预告和自身资金安排等综合因素影响，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